作好準備。

- 攜帶案例證明文件（警察或醫療報告、租賃協議或收據、照片、賬單等）。
- 您可以帶一名證人為您的案例提供支持。法院可能允許證人作證，亦可能不允許證人作證。但您可以在出庭時攜帶證人的書面證詞，陳述目睹或聽到的事件。（您必須在提交「應答書」（DV-120表）的同時用郵件寄發或親自提交和送達證人證詞。出席聽證會時請攜帶您的「應答書」和「送達證明」(DV-250表) 的存檔副本。）
- 大多數法庭不允許兒童進入。請詢問法院內是否有兒童等候室。
- **切勿錯過聽證日期！如果您錯過聽證日期，法官可以在不聽取您的申辯的情況下發佈命令。**

提早30分鐘到達。

- 找到法庭。
- 開庭時，進入法庭，並告訴書記員或工作人員您已經到達。
- 如果申請發佈命令的人也出庭，不要坐在他/她的附近或與他/她說話。
- 觀察其他案例的審理程序，以便瞭解自己應當怎樣做。
- 叫到您的姓名時，走到法庭前方。
- 您的聽證可能僅延續幾分鐘，最長不超過一小時。

如果我不會說英語怎麼辦?

在聽證前至少一週請會說英語的人打電話給法院書記員，要求安排一名法庭翻譯。您可能需要付費。如果翻譯無法出席，請帶人出庭為您翻譯。不要讓兒童或證人為您翻譯。

如果我是聾人怎麼辦?

如果您是聾人，請在聽證前至少一週與書記員聯絡。要求安排一名翻譯或其他幫助。

事先練習說出您不贊同的意見。

列出您不贊同的命令，並練習說出您不贊同的原因。說出您不贊同的命令的時間不要超過3分鐘。

如果您在聽證時感到慌張，讀出所列的內容。根據所列的內容查詢您是否已經告訴法官每項您不贊同的命令。

法官可能向您提問。

- 陳述事實。慢慢說話。您可以讀出所列的內容。
- 另一方或其律師可能向您提問。
- 完整地回答問題。
- 如果您不理解，回答「我不懂您的問題。」
- 如果另一方在法院說謊，等他/她把話說完再告訴法官。
- 僅對法官說話，不要對另一方說話，除非輪到您提問。
- 其他人在對法官說話時，等他們把話說完，然後可以針對他們所說的內容向他們提問。
- 不要坐在另一方當事人的附近或與他/她說話。

法官作出決定。

- 聽證結束時，法官會指定發佈的命令。
- 會在幾天內使用郵件或派專人向您送達「聽證後禁制令」（DV-130表）。
- 如果DV-130表中的任何內容與法官的命令不同，請立即向律師洽詢。或向法院書記員瞭解如何尋找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服務。

法官可能決定「繼續審理」您的案例。

這意味著您必須在另一個日期重新出庭。如果出現下列情形，法官會要求您重新出庭:

- 您需要更多時間聘請律師或準備應答書
- 法官希望瞭解更多資訊
- 您的聽證花費的時間超過預計的時間

如果您的案例需要繼續審理……

- 法官可能會決定讓命令的有效期延續至新的聽證日期。
- 在出席下一次法院聽證時攜帶所有的文件。

如何決定子女監護或探望?

- 如果您需要子女監護或探望命令，法官會讓您接受調解。調解可幫助父母雙方就對子女最適合的監護與探望計劃達成協議。
- 如果您需要接受調解，請法官將您的臨時監護和探望令有效期延續至下一次聽證或下一個法庭命令。
- 父母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單獨與調解員會晤。

聽證後會怎樣?

- 如果法官發佈命令，您必須服從命令。如果您不服從命令，您可能被捕。
- 如果您未收到命令副本，向書記員索取一份副本，或向律師洽詢。